

合同编号: _____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感知类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改造)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感知类数据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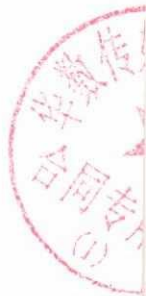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HZFCG-2025-G-59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乙方: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6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感知类数据安全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改造）（招标编号：XHZFCG-2025-G-59）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感知类数据安全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改造），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1.2.2 服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2.3 技术保障：详见响应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本合同为三年服务期的第一年度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9356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人民币）。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含税总金额为：¥5080680 元（大写：伍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元人民币），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均为¥1,693,56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4.4 甲方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建设质量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未按期完成建设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 30 日（含）内，每迟延履行一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计算；经整改建设质量仍然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或逾期 30 日以上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每迟延履行一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6% 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日或以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经济损失难以计量的，赔偿金额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赔偿。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8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2	/
1.3.3	/
1.4	乙方 <u>是</u>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u>1</u>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的，以开票银行向甲方付款之日视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
1.5	甲方 <u>是</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乙方自愿不收取的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1.5.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
1.5.2	/
1.5.3	/
1.6.2	合同正式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在通过终验后次日进入服务期（即计费起始日期为终验通过之日的次日）。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1.7.1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设备采购、到货、安装、调试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6 个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验申请，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1.7.2	甲方所在地及其指定地点。
1.7.3	现场交付和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硬件和软件，包括但

	不限于前端设备及后端平台（配套软硬件）。
1.7.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6个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验申请，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正常试运行1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3年（合同按年签订，合同金额每年相同，为第一年中标金额，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服务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同意续签。项目服务期开始时间为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验收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1.7.4.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4.3	现场交付
1.8.9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退回，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2）乙方勤勉尽责，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虚假或严重不实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问题成果对应的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予以返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违反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的，应当按照<u>对应条款</u>分别支付违约金。 （5）如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30】个工作日未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

	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9	1.9.2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	乙方按照 招标文件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招标文件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3	服务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记载的采购需求
2.17	壹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中心执 壹 份

附件：《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一年金额 (元)	三年金 额(元)
一、网络安全								
(一)视频专网--用户域								
1	数据交换 服务节点		2	套	中科 富星	SNBS-DT/V2.0-4600 -SH	110000	330000
2	单向隔离 光闸		2	台	中科 富星	SNBS-DTP/V3.5-FGA P10000-SH	59333.3	178000
3	交 换 机	安全设 备内联 交换机	2	台	华三	H3C S6520X-18C-SI	4180	12540
4	本级视频 接入		1000 0	路	海康 威视	Infovision PVIA_VNNUM	7000	21000
5	流媒体服 务器		2	台	海康 威视	DS-VM22S-BL	20400	61200
(二)视频专网-数据域								
1	数据交换 服务节点		1	套	中科 富星	SNBS-DT-DCS-SH	189000	567000
2	单向隔离 光闸		4	台	中科 富星	SNBS-DTP/V3.5-FGA P10000-SH	118666.7	356000
3	交 换 机	安全设 备内联 交换机	4	台	华三	H3C S6520X-18C-SI	8800	26400
(三)网络安全综合管理								
1	终端日志 审计服务		1	项	远望	V2.1	66000	198000
2	安审平台服务	数据采 集服务	1	项	领信	定制	4500	13500
3		日志质 量管理 服务			领信	定制	7800	23400
4		数据大 屏展现 服务			领信	定制	9900	29700
5		模型研 判中心 服务			领信	定制	14400	43200

6		统计分析服务			领信	定制	15600	46800
7		档案画像服务			领信	定制	9900	29700
8		应用指数统计模块服务			领信	定制	15600	46800
9		自查申报服务			领信	定制	9900	29700
10	1	自查抽取复查服务			领信	定制	9900	29700
11	1	报告线索核查服务	1	项	领信	定制	15600	46800
12	1	服务日志清查服务			领信	定制	16500	49500
13	1	统计分析服务			领信	定制	11100	33300
14	1	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领信	定制	9000	27000
15	1	安全准入交换机	300	台	飞至	FZ-NS4GT2GX	51000	153000
二、公安用户域								
(一) 视图数据级联服务								
1	数据级联软件	HDI 基础包	1	套	海康威视	iDataFusion-HDIBasic	700	2100
2		视图数据级联	28	套	海康威视	iDataFusion-protocol	73640	220920
3		视图数据对账	1	套	海康威视	iDataFusion-DataReconc	1200	3600
4		分布式消息队列实例数	6	套	海康威视	MessageQueue	13200	39600
5		数据级联服务器(用户域)	6	台	海康威视	DS-VM22R-C/R4B	130800	392400
6		数据级联服务器(视频专网)	12	台	海康威视	DS-VM22R-C/R4B	266400	799200
(三) 考核涉及建设研发定制								
1		视频专网	1	项	海康	定制	800	2400

	考核链路 并行定制			威视				
三、公安数据域								
(一) 图片云存储服务								
1	云 存 储 软 件	视频云 管理软 件	1	套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SCMN	4400	13200
2		节点设 备数	20	个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MN_ NONUM	1800	5400
3		前端点 位数	3000 0	路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MN_ CAMNUM	15000	45000
4		存储虚 拟化服 务	3840	T B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SVM	19200	57600
5		缓存加 速服务 (SSD)	20	个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PAM	6000	18000
6		缓存加 速服务 (内 存)	20	个	海康 威视	HikCloud_VCS_MEM	10200	30600
7	云 存 储 硬 件	图片云 存储	8	台	海康 威视	DS-A72048RH-ICVS	334400	1003200
8		内联千 兆交换 机	2	台	华三	H3C S5590-48T4XC-EI	7180	21540
9		云存储 运维服 务器	1	台	海康 威视	DS-A5120R-CVNN/FO M	10560	31680
10		云存储 管理服 务器	2	台	海康 威视	DS-A5120RL-CVMN	14000	42000
小计（一年总金额）							1693560 元	
合计（三年总金额）							5080680 元	

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

一、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 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10 万元。

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5 万元。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

5. 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

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6.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元。

7.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元。

8. 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9.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元。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300元。

12.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3.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4.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300元。

15.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300元。

16.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公安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项目责任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乙方：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为做好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感知类数据安全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警务工作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9]2号）、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9]3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公安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二、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

三、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建立规章制度防范和及时发现违反保密法规和规范的行为；乙方保证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回本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

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五、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公安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公安网计算机信息系统。

六、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安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借与无关人员。

八、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九、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组织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